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登记报告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公路建设领域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针对性整治，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有效预防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投标活动，确保工程建设合法合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6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领导干部，是指担任领导职务的公职人员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公路工程招投标行为，是指在我县依法必须招标的公路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中，领导干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超越职权范围，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通过打招呼、说情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对公路

为，应当予以拒绝，并同时向负责该项目招投标行政监管的部门报告。

鼓励招标人、评标评审专家和投标人在参与招投标活动时，遇到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公路工程招投标的行为，依本制度向负责该项目招投标行政监管的部门报告。

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收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填写《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公路工程招投标登记表》，并移送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第六条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做好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公路工程招投标的行为登记的保密工作，严防发生泄密问题。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招标人、评标评审专家和投标人对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投标活动的记录、报告行为应受严格保护。

第七条 本制度由泽州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试行期间若国家或地方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或文件，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按照新法律法规或文件执行。

附件：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公路工程招投标登记表



附件:

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公路工程招投标登记表

招投标项目 名称					
领导干部基本情况					
姓名		单位		职务	
插手 干预 方式		地点		时间	
插手干 预招投 标的具 体事 项、内 容	(有关公路工程招投标的具体事项、内容)				
报告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登记人:

单位: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